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農糧字第1151111416號

訂定「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

部 長 陳駿季

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國際情勢，依農業部執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措施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為提升產業競爭力，協助開拓多元市場，本部得以自辦、獎勵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農糧產業支持措施：

（一）果樹產業支持措施：補助項目、對象、期間、資格條件、補助基準、申請方式、應檢附文件、經費核銷及其他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二）蔬菜產業支持措施：補助項目、對象、期間、資格條件、補助基準、申請方式、應檢附文件、經費核銷及其他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三）雜糧（不含落花生）產業支持措施：補助項目、對象、期間、資格條件、補助基準、申請方式、應檢附文件、經費核銷及其他注意事項如附件三。

（四）落花生產業支持措施：補助項目、對象、期間、資格條件、補助基準、申請方式、應檢附文件、經費核銷及其他注意事項如附件四。

前項第二款所定蔬菜產業支持措施之補助，如同時符合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毛豆等蔬菜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者，依該作業原則辦理。

三、本作業原則之補助與其他法令所定補助、獎勵、津貼或其他給與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四、依本作業原則受補助之農民團體、農企業、商號、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於補助期間，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

五、本部對於本措施之執行應定期考核；受補助對象應配合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發給；已發給者，本部應予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全部或部分款項：

（一）申請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二）不符附件一至附件四所定之申請資格。

（三）未依附件一至附件四所定之申請程序。

（四）未依附件一至附件四所定應遵行事項辦理。

(五) 違反前三點規定之一。

第二點附件一果樹產業支持措施

一、本支持措施補助對象為從事果樹種植、契作、加工、理集貨或銷售等之下列農民、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下稱農企業)、商號、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 農民：直接從事農糧作物生產之自然人。

(二) 農民團體：依法組織之農會、農業合作社(包含合作農場)。

(三) 農企業：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

(四) 商號：具商業登記，且營業項目與農糧業務產銷等有直接關係者。

(五) 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為本部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且章程所列業務項目與農產品展售行銷有直接相關者，不包含第二款所稱之農民團體。

二、受理期間由本部另行公告。

三、補助項目申請資格及補助基準如下表：

措施	項目		申請資格	補助基準
提升產業競爭力	加速產業轉型	強化加工設備，提升加工量能	1. 農民：栽培面積達零點五公頃或設施栽培達零點二公頃，或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起任一年水果加工原料量達十公	1. 農民：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四十，每一農民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八百萬元為上限。 2. 農民團體：補助比率最

			噸。 2. 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起任一年運銷量達五百公噸，或水果採購加工原料量達一百公噸。	高百分之六十，每一農民團體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3. 農企業及商號：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五十，每一農企業及商號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強化產品包裝規格設計，發展多元品牌	1. 農民：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起任一年水果加工原料量達十公噸。 2. 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起任一年水果採購加工原料量達一百公噸。	補助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建立國產農糧產品區隔性與品牌加值，包含產品設計、包裝設計、品牌識別及多元品牌行銷所需之產品本身、包裝或外箱設計費用，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五十，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協助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證	協助取得GLOBAL-G.A.P.、ISO、HACCP、HALLAL、雨林驗證等國際驗證	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起任一年供應鮮果外銷量達五十公噸或鮮果運銷量達五百公噸。	每案每年驗證費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九十，上限新臺幣十五萬元。
		協助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		
		碳足跡驗證補助	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起任一年供應鮮果外銷量達五十公噸或鮮果運銷量達五百公噸。	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五十，每申請單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含輔導、盤查、查證等費用）為上限。
		生產機具、採後	1. 農民：栽培面積達零點五公頃或設施栽培達零	1. 農民：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四十，每一農民補

其他提升產業競爭力措施	處理等產製儲銷設施(備)	點二公頃。 2. 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起任一年運銷量達五百公噸。	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八百萬元為上限。 2. 農民團體：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六十，每一農民團體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3. 農企業及商號：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五十，每一農企業及商號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開發水果加工產品	1. 農民：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起任一年水果加工原料量達十公噸。 2. 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起任一年水果採購加工原料量達一百公噸。	農民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建置果樹生產溫(網)室設施(備)	種植果樹之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設施最小申請面積須達零點二公頃。	1. 農民：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六十，每一農民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百萬元為上限。 2. 農民團體：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六十，每一農民團體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3. 農企業及商號：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五十，每一農企業及商號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	種植果樹之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株齡達三年以上且有常態田間管理與植株發育正常之合法農牧用地。	1. 完成廢園者補助每公頃新臺幣十五萬元；當年度移除原種植果樹並完成轉作新植者，每公頃補助田間管理費新臺幣

				二十萬元；嫁接更新品種者每公頃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2. 最小申請面積須達零點一公頃以上。
協助 開拓 多元 市場	擴大 國內 行銷 活動	地區性行銷推廣及食農教育活動	曾配合農糧署辦理果樹產業政策專案性行銷及拓銷活動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受美國關稅直接或間接衝擊之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	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八十，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全國性或整合性跨域行銷推廣及食農教育活動		依實際審核，補助金額依實際情形審核。

四、研提方式：

（一）協助開拓多元市場擴大國內行銷活動，計畫書函送本部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

（二）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補助，向土地所在地農民團體登記，由農民團體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後轉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並由分署至本部計畫相關系統研提計畫函送農糧署。

（三）前二款以外之支持措施，補助對象依下列程序將計畫書依其登記地址，函送所在地之分署：

1. 農民：填寫申請表送輔導單位（農民團體），由輔導單位統籌至本部計畫相關系統研提計畫。
2. 農民團體、農企業、商號、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逕至本部計畫相關系統研

提計畫。

五、受理、審核及撥款：

(一) 協助開拓多元市場擴大國內行銷活動之受理機關為農糧署，受理後由農糧署依國內農糧產品價量產銷現況辦理審核及撥款。

(二) 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補助由農糧署受理、審核及撥款。

(三) 前二款以外之支持措施，由分署受理、審核及撥款。

六、經費核銷：計畫核定後，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向受理機關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

七、驗收、稽核程序如下：

(一) 資本門：由受補助單位辦理驗收後，再行向受理機關請撥補助款；並得由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抽查，前開抽查作業應於受補助年度之次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並將抽查結果函送農糧署備查。受補助單位應配合驗收及抽查事宜。倘經抽查有不符相關規範情事者，除收回補助款外，並依法追究。

(二) 經常門：依本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三) 本部對於本支持措施之執行得隨時派員查核；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未依規定提供說明

或相關資料者，本部得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款項。

(四) 經費處理應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八、為配合重要農業政策推動及因應國際情勢及實際產業發展狀況，執行時如有特殊情形或具急迫性，由農糧署或分署依實際需求專案簽報，得不受申請資格及補助基準之限制。
- 九、本作業原則補助之發放，視本部預算挹注情形及我國對美談定之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或美方相關稅率變化調整規定等辦理，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調整補助款額或撥款進度，受補助者不得異議。如經費用罄，亦得不受補助期間限制，提前結束補助作業，補助至經費用罄止。

第二點附件二蔬菜及其種苗產業支持措施

一、本支持措施補助對象為從事蔬菜種植、契作、加工、理集貨或銷售及蔬菜及其種苗生產、理集貨或銷售等之下列農民、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下稱農企業)、商號、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 農民：直接從事農糧作物生產之自然人。

(二) 農民團體：依法組織之農會、農業合作社（包含合作農場）。

(三) 農企業：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

(四) 商號：具商業登記，且營業項目與農糧業務產銷等有直接關係者。

(五) 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為本部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且章程所列業務項目與農產品展售行銷有直接相關者，不包含第二款所稱之農民團體。

二、受理期間由本部另行公告。

三、補助項目申請資格及補助基準如下表：

措施	項目		申請資格	補助基準
提升產業競爭力	加速產業增值轉型	強化加工設備，提升加工量能	1. 生產業者： (1) 農民：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起任一年種植蔬菜面積達零點三公	1. 農民：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四十，每一農民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八百萬元為上

			項以上，且取得該項作物產銷履歷驗證或參加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或優質蔬菜集團產區。 (2)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起任一年與農民契作蔬菜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或單年度收購、運銷及直銷國產蔬菜達一百公噸以上，且取得該項作物產銷履歷驗證或優質蔬菜集團產區。	限。 2. 農民團體：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六十，每一農民團體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3. 農企業及商號：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五十，每一農企業及商號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強化產品包裝規格設計，發展多元品牌	2. 加工業者：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起之國產原料使用量超過國產原料使用量加進口量百分之五十，須曾配合農糧署辦理農糧產品產銷調節、行銷推廣或其他相關計畫。	補助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商號及種苗業者建立國產農糧產品區隔性與品牌加值，包含產品設計、包裝設計、品牌識別及多元品牌行銷所需之產品本身、包裝或外箱設計費用，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五十，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協助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證	協助取得GLOBAL-G.A.P.、ISO、HACCP、HALAL、雨林驗證等國際驗證	3. 種苗業者：須有種苗業登記證。	每案每年驗證費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九十，上限新臺幣十五萬元。
		協助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		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五十，每申請單位以新臺幣
		碳足跡驗證補助		

				三十萬元（含輔導、盤查、查證等費用）為上限。
	其他提升產業競爭力措施	生產及冷鏈等機具、設施（備）		1. 農民：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四十，每一農民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八百萬元為上限。 2. 農民團體：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六十，每一農民團體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3. 農企業及商號：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五十，每一農企業及商號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開發蔬菜加工產品		農民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及商號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協助開拓多元市場	擴大國內行銷活動	地區性行銷推廣及食農教育活動	曾配合農糧署辦理蔬菜及種苗產業政策專案性行銷及拓銷活動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地方政府或受美國關稅直接或間接衝擊之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	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八十，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全國性或整合性跨域行銷推廣及食農教育活動		依實際審核，補助金額依實際情形審核。

四、農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及商號同時申請「加速產業加值轉型」及「其他提升產業競爭力措施」項目者，每一農民每年補助金額合計以八百萬元為上限，其餘每年補助金額合計以三千萬元為上限。

五、研提方式：

(一) 協助開拓多元市場擴大國內行銷活動，計畫書函送本部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

(二) 前款以外之支持措施，補助對象依下列程序將計畫書依其登記地址，函送所在地之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

1. 農民：填寫申請表送輔導單位(農民團體或種苗產業公協會)，由輔導單位統籌至本部計畫相關系統研提計畫
2. 農民團體、農企業、商號、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逕至本部計畫相關系統研提計畫。

六、受理、審核及撥款：

(一) 協助開拓多元市場擴大國內行銷活動之受理機關為農糧署，受理後由農糧署依國內農糧產品價量產銷現況辦理審核及撥款。

(二) 前款以外之支持措施，由分署受理、審核及撥款。

七、經費核銷：計畫核定後，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

定向受理機關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

八、驗收、稽核程序如下：

(一) 資本門：由受補助單位辦理驗收後，再行向受理機關請撥補助款；並得由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抽查，前開抽查作業應於受補助年度之次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並將抽查結果函送農糧署備查。受補助單位應配合驗收及抽查事宜。倘經抽查有不符相關規範情事者，除收回補助款外，並依法究責。

(二) 經常門：依本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三) 本部對於本支持措施之執行得隨時派員查核；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未依規定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者，本部得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款項。

(四) 經費處理應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九、為配合重要農業政策推動及因應國際情勢及實際產業發展狀況，執行時如有特殊情形或具急迫性，由農糧署或分署依實際需求專案簽報，得不受申請資格及補助基準之限制。

十、本作業原則補助之發放，視本部預算挹注情形及我國對美談定之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或美方相關稅率變化調整

規定等辦理，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調整補助款額或撥款進度，受補助者不得異議。如經費用罄，亦得不受補助期間限制，提前結束補助作業，補助至經費用罄止。

第二點附件三雜糧(不含落花生)產業支持措施

一、本支持措施補助對象為從事雜糧(不含落花生)種植、契作、加工、理集貨或銷售等之下列農民、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下稱農企業)、商號、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 農民：直接從事農糧作物生產之自然人。

(二) 農民團體：依法組織之農會、農業合作社（包含合作農場）。

(三) 農企業：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

(四) 商號：具商業登記，且營業項目與農糧業務產銷等有直接關係者。

(五) 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為本部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且章程所列業務項目與農產品展售行銷有直接相關者，不包含第二款所稱之農民團體。

二、受理期間由本部另行公告。

三、補助項目申請資格及補助基準如下表：

措施	項目		申請資格	補助基準
提升產業競爭力	加速產業增值轉型	強化加工設備，提升加工量能	1. 農民：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或一百十四年種植雜糧(不含落花生)面積達零點七公頃以上。 2. 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	1. 農民：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四十，每一農民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八百萬元為上限。

			號：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或一百十四年雜糧(不含落花生)收購量達一百公噸以上或契作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2. 農民團體：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六十，每一農民團體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3. 農企業及商號：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五十，每一農企業及商號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強化產品包裝規格設計，發展多元品牌		補助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建立國產農糧產品區隔性與品牌加值，包含產品設計、包裝設計、品牌識別及多元品牌行銷所需之產品本身、包裝袋或外箱設計費用，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五十，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協助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證	協助取得GLOBAL-G. A. P.、ISO、HACCP、HALAL、雨林驗證等國際驗證		每案每年驗證費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九十，上限新臺幣十五萬元。
		協助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		
		碳足跡驗證補助		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五十，每申請單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含輔導、盤查、查證等費用)為上

				限。
	其他提升產業競爭力措施	生產機具、採後處理等產製儲銷設施(備)		1. 農民：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四十，每一農民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八百萬元為上限。 2. 農民團體：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六十，每一農民團體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3. 農企業及商號：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五十，每一農企業及商號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協助開拓多元市場	擴大國內行銷活動	地區性行銷推廣及食農教育活動	曾配合農糧署辦理雜糧產業政策專案性行銷及拓銷活動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地方政府或受美國關稅直接或間接衝擊之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	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八十，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全國性或整合性跨域行銷推廣及食農教育活動		依實際審核，補助金額依實際情形審核。

四、研提方式：

- (一) 協助開拓多元市場擴大國內行銷活動，計畫書函送本部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
- (二) 前款以外之支持措施，補助對象依下列程序將計畫書依其登記地址，函送所在地之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

稱分署)：

1. 農民：填寫申請表送輔導單位(農民團體)，由輔導單位統籌至本部計畫相關系統研提計畫。
2. 農民團體、農企業、商號、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逕至本部計畫相關系統研提計畫。

五、受理、審核及撥款：

(一)協助開拓多元市場擴大國內行銷活動之受理機關為農糧署，受理後由農糧署依國內農糧產品價量產銷現況辦理審核及撥款。

(二)前款以外之支持措施，由分署受理、審核及撥款。

六、經費核銷：計畫核定後，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向受理機關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

七、驗收、稽核程序如下：

(一)資本門：由受補助單位辦理驗收後，再行向受理機關請撥補助款；並得由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抽查，前開抽查作業應於受補助年度之次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並將抽查結果函送農糧署備查。受補助單位應配合驗收及抽查事宜。倘經抽查有不符相關規範情事者，除收回補助款外，並依法究責。

(二)經常門：依本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本部主管計畫經

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三) 本部對於本支持措施之執行得隨時派員查核；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未依規定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者，本部得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款項。

(四) 經費處理應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八、為配合重要農業政策推動及因應國際情勢及實際產業發展狀況，執行時如有特殊情形或具急迫性，由農糧署或分署依實際需求專案簽報，得不受申請資格及補助基準之限制。

九、本作業原則補助之發放，視本部預算挹注情形及我國對美談定之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或美方相關稅率變化調整規定等辦理，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調整補助款額或撥款進度，受補助者不得異議。如經費用罄，亦得不受補助期間限制，提前結束補助作業，補助至經費用罄止。

第二點附件四落花生產業支持措施

一、本支持措施補助對象為從事落花生種植、契作、加工、理集貨或銷售等之下列農民、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下稱農企業)、商號、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 農民：直接從事農糧作物生產之自然人。

(二) 農民團體：依法組織之農會、農業合作社（包含合作農場）。

(三) 農企業：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

(四) 商號：具商業登記，且營業項目與農糧業務產銷等有直接關係者。

(五) 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由本部核定之集團產區營運主體。

(六) 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為本部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且章程所列業務項目與農產品展售行銷有直接相關者，不包含第二款所稱之農民團體。

二、受理期間由本部另行公告。

三、補助項目申請資格及補助基準如下表：

措施	項目	申請資格	補助基準
提升產業競爭	加速產業加值轉型	強化產品包裝規格設計， 1. 農民：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或一百十四年當年度參與「綠色環	開發「產銷履歷加工驗證產品」之產品設計、包裝設計、品牌識別及多元品牌行

力		發展多元 品牌		銷所需之產品本身、包裝或外箱設計費用，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五十，每設計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協助取得 國內外或 國際認證	協助取得 GLOBAL- G.A.P.、 ISO、HAC CP、HA- LAL、雨 林驗證等 國際驗證	境給付計畫」，經核定轉作或自行復耕品項為「落花生」面積達零點七公頃以上。 2. 農民團體： (1)從事落花生產業經營。 (2)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或一百一十四年落花生收購量達一百公頃以上、或契作面積三十公頃以上、或契作面積達十公頃以上，且設有落花生烘乾中心。 3. 農企業及商號： (1)從事落花生產業經營。 (2)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或一百一十四年落花生收購量達一百公頃以上、契作面積三十公頃以上、或契作面積達十公頃以上，且設有落花生烘乾中心。	1. 取得產銷履歷加工驗證，驗證申請費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百，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2. 取得產銷履歷、有機、GLOBAL G.A.P.、ISO、HACCP、HALAL、雨林驗證，每案每年驗證費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九十，上限新臺幣十五萬元。 3. 取得碳足跡驗證，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五十，包含輔導、盤查、查證費用，每申請單位每年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協助取得 產銷履歷、有機 驗證		
		碳足跡驗 證補助		
	其他提 升產業 競爭力 措施	強化產銷 設備升級 與加工體 系項目		1. 農民：購置用於國產落花生之相關設備，包含生產、乾燥、初級處理及包裝設備，升級產銷設備，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萬元。 2. 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購置用於國產落花生之相關設施或設備，包含生產、乾燥、初級處理及包裝設備，升級產銷設備，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每一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萬元。
		落花生田 區結構調	集團產區營運主體： (1)申請土地於中華民	補助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每公頃新臺幣一萬元。

		整與轉作 集團產區 輔導項目	國一百十三年或一百十四年曾參與「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且經核定轉作或自行復耕品項為落花生。 (2)前述土地轉作毛豆或甘藷，並納入本部核定之集團產區。	
		推動契作及價格穩定支持措施項目： 1. 乾莢落花生契作 2. 濕莢落花生契作	1. 農民團體： 從事落花生產業經營者。 2. 農企業及商號： 從事落花生產業經營者。	1. 乾莢落花生契作：對契作乾莢落花生之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依其契作面積核發契作補助每公頃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且契約收購價格應達本部公告金額以上。 2. 濕莢落花生契作：鼓勵推動濕莢收購，對契作濕莢落花生之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依其契作面積核發契作補助每公頃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且契約收購價格應達本部公告金額以上。 3. 前二項之契作補助，於同一土地不得重複請領。 4. 契約收購價格，由本部依下列期程公告之：適用於一月至七月訂定之契作契約，於前一年度十二月，參酌前一年度十一月至十二月產地價格公告之；適用於八月至十二月訂定之契作契約，於當年度七月，參酌當年度六月至七月產地價格公告之。

協助 開拓 多元 市場	擴大國內行銷 活動	擴大國內外行銷活 動項目	1. 農民團體： (1) 從事落花生產業經營。 (2)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或一百十四年落花生收購量達一百公噸以上、或契作面積三十公頃以上、或契作面積達十公頃以上，且設有落花生烘乾中心。 2. 農企業及商號： (1) 從事落花生產業經營。 (2)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或一百十四年落花生收購量達一百公噸以上、契作面積三十公頃以上、或契作面積達十公頃以上，且設有落花生烘乾中心。 3. 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專案性展售促銷或行銷推廣活動，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	--------------	-----------------	--	---

四、研提方式：

- (一) 協助開拓多元市場擴大國內行銷活動，計畫書函送本部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
- (二) 前款以外之支持措施，補助對象依下列程序將計畫書依其登記地址，函送所在地之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
 1. 農民：填寫申請表送輔導單位(農民團體)，由輔導單

位統籌至本部計畫相關系統研提計畫。

2. 農民團體、農企業、商號、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逕至本部計畫相關系統研提計畫。

五、受理、審核及撥款：

(一) 協助開拓多元市場擴大國內行銷活動之受理機關為農糧署，受理後由農糧署依國內農糧產品價量產銷現況辦理審核及撥款。

(二) 前款以外之支持措施，由分署受理、審核及撥款。

六、經費核銷：計畫核定後，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向受理機關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

七、驗收、稽核程序如下：

(一) 資本門：由受補助單位辦理驗收後，再行向受理機關請撥補助款；並得由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抽查，前開抽查作業應於受補助年度之次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並將抽查結果函送農糧署備查。受補助單位應配合驗收及抽查事宜。倘經抽查有不符相關規範情事者，除收回補助款外，並依法究責。

(二) 經常門：依本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三) 本部對於本支持措施之執行得隨時派員查核；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未依規定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者，本部得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款項。

(四) 經費處理應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八、為配合重要農業政策推動及因應國際情勢及實際產業發展狀況，執行時如有特殊情形或具急迫性，由農糧署或分署依實際需求專案簽報，得不受申請資格及補助基準之限制。
- 九、本作業原則補助之發放，視本部預算挹注情形及我國對美談定之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或美方相關稅率變化調整規定等辦理，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調整補助款額或撥款進度，受補助者不得異議。如經費用罄，亦得不受補助期間限制，提前結束補助作業，補助至經費用罄止。